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4-053

#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2014 年 1-6 月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或津贴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---

戈向阳

---

陈胜华

---

李鸿

2014年7月25日